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知會其於2006年9月30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。

購買、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

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、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。

審核委員會

本公司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，但已經由審核委員會（由本公司全體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）審閱。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，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（包括審閱期內簡明財務報表）。

企業管治

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（「守則」）內之所有守則條文，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。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守則內之守則條文，並無任何偏離守則之重大事項。

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。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，本公司確定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。

承董事會命
董事總經理
鄭維添

香港，2006年12月28日